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李刚、金泳锋、康海文

2023年4月12日